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楊雅婷

黃柏翔

相對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以聲請人楊雅婷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簽發之本票，及聲請人黃柏翔於112年3月13日簽發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0326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又聲請人均依法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表明強制執行事件之案號，而本院目前查無兩造間之執行事件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